

# 陕西省司法厅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陕西省司法厅

乙方（受托方）： 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陕西省司法厅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咨询

##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司法厅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50号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荣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9号7层702A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项目的评价委托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 一、委托项目名称和工作成果

#### 1. 本合同委托项目名称：

陕西省司法厅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咨询。

#### 2. 乙方协助甲方重点完成如下工作：

(1) 绩效目标编制与审核：参与陕西省司法厅机关2026年部门绩效目标设置工作，包括整体支出、24个项目支出以及拟新增项目支出的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优化工作，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2) 绩效自评工作：配合参与陕西省司法厅机关2025年绩效自评工作，主要承担信息核实与绩效纠偏工作，对2025年整体支出和32个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收集审核、统计分析。

#### 3. 乙方独立完成如下工作：

由乙方独立组织完成2025年重点项目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甲方配合提供资料，保障数据资料的客观准确性。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整个绩效管理服务的时间、质量等进行监督。

(2)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绩效管理服务成果、工作底稿等相关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开展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及时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保证绩效管理服务质量、按照合同条款完成绩效管理服务的制作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2) 乙方承诺，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或引用第三方资料，将事先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绩效管理服务内容。

(4)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都作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 三、履行期限和地点

1. 履行期限：2025年12月12日-2026年5月31日。

2. 履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 四、考核及付费

### 1.最终费用:

本合同全部费用总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 (¥: 50,000.00)。

### 2.双方同意采用以如下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叁万元整 (¥: 30,000.00)。

(2) 工作完成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贰万元整 (¥: 20,000.00)。

### 3.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税 号: 9161 0133 MA6W 1GMN 45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0号国瑞西安金融中心1座7层708号

联系电话: 029-8986276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政通路支行

银行账户: 2614 0401 0400 1260 2

###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单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均应依法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由于甲方原因需调整绩效管理服务内容的，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六、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

情况（如水灾、火灾、地震等），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履行本合同。

### 七、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约定。本合同的附件及任何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5年12月9日

签约日期: 2025年12月9日